



航班延误取消保险单

保单号: 103171005201540015109671

投保人	姓名: 张三	证件类型: 护照	证件号码: 88888888	
	移动电话: 13800138000	电子邮箱: chanpin-test@hzins.com		
被保险人	姓名: 张三	证件类型: 护照	证件号码: 88888888	
	移动电话: 13800138000	电子邮箱:		
航班信息	航班号: AB123	起飞城市: 上海	降落城市: 广州	
投保明细	保险责任	延误时间(小时)	保险金额(元/人)	保险费(元/人)
	航班延误保险	2.5	300.00	10.00
	航班取消保障		100.00	3.30
	航班备降保险		100.00	3.30
	航班返航保险		100.00	3.40
说明: (1) 航班延误的判断标准是航班承运人发布的定期航班时刻表的计划到港时间和航班实际到港时间之间的差(以航班承运人实际发布的到港时间为准); (2) 若同时投保了航班延误和航班取消保障, 保险人将按照所投保航班的最终状态进行判断并给予赔偿; (3) 由于所投保的航班于计划起飞时间前被取消而导致的损失, 保险人将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期间	自 2016年11月05日 零时起至 2016年11月06日 二十四时止, 共 2 天。			
总保险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佰元整	小写: ¥ 600.00		
总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元整	小写: ¥ 20.00		
争议处理	当对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经双方协商未达成协议的, 向被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别约定	被保险人原定航班: 航班落地时延误2.5小时及以上, 赔偿300元。若保单载明的航班被取消(不包括该次航班返航或备降后的被取消)赔偿100元。航班延误和航班取消, 二者不可兼赔。			

温馨提示: 您可登陆公司网站 www.yongcheng.com 查询您的保单信息。

承保公司地址: 浦东大道900号华辰金融大厦801-804

承保公司邮编: 200135

联系电话: 021-58525999

客户服务热线: 021-95552

授权签字人: _____

签单日期: 2015年11月06日

承保公司盖章:

核保: ebiz

复核:

制单: 网销

经办: 10300195